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王怡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宜芳即井之鈿小吃店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此項當事人能力之欠缺，性質上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並提出本院114年度投簡字第467號判決影本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為證，惟相對人已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依據上開說明，相對人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復無從命補正，則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